2026年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食用菌及生物料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合同

甲　方：郭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7016044577W

法定代表人：李波

乙　方：陕西海瑞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B0QC3A2K

法定代表人：王辉

甲方将2026年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食用菌及生物料配套设施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建设。为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双方本着规范施工、加快进度、明确职责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设计内容和要求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

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钢结构厂房800平方米、硬化地面600平方米、厚20厘米，生产用房200平方米，地坪漆1000平方米，改建排水沟50米。

三、项目建设工期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工期三个月。施工中若

遇大雨、停电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工期顺延。

四、项目建设标准

乙方全部施工工序、工艺、材料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行业标准，确保工程结构安全、性能稳定、功能达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并且提供普通发票以及相应施工材料清单。

五、工程概算及承建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中标价）133.415万元，乙方对该工程采取包工包料，严格规范施工，注意施工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具体施工过程中不能进行转包和发包，不得违规提取管理费，优先组织本镇群众务工。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工程合同付款方式

本项目建设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即完成一定建设内容，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期款项：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款项：项目建设总进度达到70%以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

第三期款项：项目建设总进度达到95%以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5%;

第四期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验收

完后拨付剩余项目资金。乙方若未能按期完成本项目或工程质量未达约定标准等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在拨付阶段性工程款时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和项目材料清单。第三次拨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3%的质保金，该质保金从项目终验完成之日起计算，满壹年后，经镇、村验收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无利息退还。

七、工程质量约定

1.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进行，并确保所有施工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施工要求或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现象，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

3. 乙方要确保施工安全及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成弃物，做好文明施工。

4.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7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八、工程竣工验收结算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先行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将组织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镇财政所、镇纪委及杨家岭村两委成员共同进行工程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或与约定不符之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未按时完成

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九、施工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建筑施工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违章行为，施工过程中发生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后果，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基于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略阳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质保期满，甲方将款项结清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9月 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9月 21日